

广东：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助力乡村振兴

文 / 夏华锁 夏志远



11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五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罚没物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以天津市为主会场，广东、上海、河北等8个分

会场全国同步开展销毁工作。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部门在中山市广东分会场参加统一销毁活动。

落实食品安全要求 专项执法行动成效显著

据悉，广东分会场此次销毁的罚没食品物品包括食品包装材料、营养配方食品、酒类食品、未经检验检疫的冻肉等肉类产品、假冒知名月饼、抽检不合格的大米、调味料、花生油、零食、菜果类食品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食品添加剂等130多种，共计140.24吨。

广东省销毁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取拆解、填埋、焚烧、化浆、生化等符合环保的方式进行销毁。现场无法完全销毁的，押运至无害化处理工厂，经两级高温高压灭菌系统处理后，制成可资源化利用的生物质燃料棒及有机肥，实现了资源化再利用，实现了对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双保障”。此次活动邀请中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以及食品安全志愿者和群众代表共同参加见证。

在为期一年的专项执法行动中，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把案件查办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府关心、群众烦

心的重点食品和重点违法行为，强化以点带面、全链条打击，共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0101宗，其中，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案件517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667宗，生产经营过期食品案件1444宗，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类案件169宗，生产经营“三无”食品案件169宗，劣质食品案件1837宗，“山寨”或商标侵权案件140宗，查扣违法产品457.15吨，罚款8777.2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97.11万元，吊销许可证17件，对18人予以从业资格限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95宗，公安机关已立案201宗。

助力乡村振兴 捍卫“舌尖上的安全”

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士介绍，该局在本次执法行动中创新思路，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

一是突出重点精准打。结合本地农村饮食习俗，重点对城乡接合部凉茶经营店铺、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乡村旅游服务单位、农村食品小作坊等与农村村民密切相关的对象组织专项检查、抽验。重点打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助力公安机关分别查处深圳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未经检疫、瘦肉精超标进口肉类冻品食品案，韶关市某村镇无证窝点涉嫌生产假冒奔富BIN系列红葡萄酒案，佛山市某村镇无证无照涉嫌生产假冒“红牛”饮料窝点等案件，严惩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打出了声势、威望。

二是多方协作合力查。加强与公安机关等



部门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促进执法资源的合理利用，聚焦案件查办，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照程序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目前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案件 283 宗。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信息通报工作力度，依法对 13 个责任人员作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资格限制，并罚款 82.5 万元。

三是强化宣传正面引。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在部署广东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后，第一时间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对外发布信息。同时，积极与主流媒体沟通，利用主流媒体平台主动发声，不断提升权威信息传播效能。加强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正面宣传专项执法行动动态和取得的成效，彰显市场监管部门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坚定决心。今年 6 月和 9 月，分两批共公布 20 宗食品安全重大典型案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四是为民服务成效实。通过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坚决贯彻国家和省的各项要求，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承担起维护食品安全，建设美好农村的重大政治责任。以这次销毁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力度，深挖彻查案件线索，用最坚定的决心、最坚决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坚决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